

唯心聖教學院校園門禁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全、有效管理門禁及提升環境品質，特訂定「唯心聖教學院校園門禁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警衛及保全等值勤人員，依本要點執行校園安全及門禁管理工作，遇有事故須依現況即時通報。

三、時間管制：

(一)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，校門鐵門半關，餘時間校門關閉。若有車輛進出，由警衛人員開門並引導停車或駛出校園。

(二)本校教職員生等相關人員，因業務、研究及課業需求者，於管制時間需留守時，應事先通報值勤人員或所屬單位。

四、校園管理：

(一)辦理重大活動時，應通報警衛室，並作適當管制處理。

(二)校外單位於校內辦理活動時，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核准。

(三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不得影響本校教學、研究、行政、校園安寧或校務運作，未經受訪者同意，不得進入非開放空間，違者由警衛或值勤人員勸離，有違法之虞者，則報警處理。

(四)為維護校區環境整潔及安全，校園內禁止生火，烤肉，燃放爆竹等活動。

五、車輛管理：

(一)進入校園，請將汽車停車證置放於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內明顯處，於警衛人員查驗及引導下，依規劃之停車區域停放。

(二)車輛進出校門應減速慢行，警衛人員於必要時得予指揮或檢查。

六、巡邏管制：本校值勤人員定時或不定時巡視，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視情況分別予以勸離或報警處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